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2-502）

2 府行訴字第1120082073號

3 訴 願 人 ○○○

4 住新北市○○區○○路○號○樓

5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6（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月4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013號函所為  
7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一）及111年12月23日鹿地二字第  
8 1110007215號函（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9 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一、事實概要：

14 （一）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因  
15 訴願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為執行拆屋還地程序，二次囑  
16 託原處分機關勘測該案本縣福興鄉○○段○○○○、○○  
17 ○○○及○○○○地號土地。

18 （二）彰化地院先以111年2月7日彰院執110司執庚58972字第11  
19 14005086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同年3月9日會同勘測  
20 ○○○○、○○○○及○○○○地號土地，訴願人並先以  
21 鑑界項目向原處分機關繳納每筆地號土地新臺幣（下同）  
22 4,000元共1萬2,000元之規費，惟彰化地院於3月9日勘測  
23 當日僅指示原處分機關對○○○○及○○○○地號實施勘  
24 測，而未指示對○○○○地號實施勘測。嗣訴願人因爭執  
25 勘測方式，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地號部分並未進行  
26 勘測，且就○○○○及○○○○地號部分僅作噴漆標記與  
27 指界，而以111年12月29日申請書申請扣除勞務費後退還  
28 規費。原處分機關爰以112年1月4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01

1 3號函（即原處分一）通知訴願人，僅退還當日未勘測之  
2 ○○○○地號土地規費4,000元。

3 （三）又彰化地院另以111年10月31日彰院毓110司執庚58972字  
4 第1114048906號執行命令及111年11月15日彰院毓110司執  
5 庚58972字第1114051532號執行命令，再次囑託原處分機  
6 關派員於同年12月14日會同勘測○○○○、○○○○地號  
7 土地，訴願人亦先以鑑界項目向原處分機關繳納每筆地號  
8 土地4,000元共8,000元之規費，勘測當日因彰化地院指示  
9 無需勘測○○○○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爰僅勘測○○○  
10 ○地號土地，並以111年12月14日鹿地二字第1110007046  
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退還○○○○地號土地部分之費用4,000  
12 元。嗣訴願人仍因爭執勘測方式而以12月16日申請書，主  
13 張12月14日勘測當日沒有測量、沒有埋設界標、也沒有出  
14 具複丈圖等語，申請退還規費。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12  
15 月23日鹿地二字第1110007215號函（即原處分二）通知訴  
16 願人，當日未勘測之○○○○地號土地已通知退還規費4,  
17 000元，至於○○○○地號土地部分因有實施鑑定測量，  
18 自無溢繳情事。

19 （四）訴願人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表明不服，主張原預繳  
20 之5筆鑑界費2萬元扣除3筆指界費1,200元後，應退還溢繳  
21 規費1萬8,800元，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22 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  
23 人、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地政處派員於112年5月4日到府進  
24 行陳述意見。

## 25 二、訴願意旨略謂：

26 （一）訴願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  
27 提起強制執行拆屋還地一案，彰化地院分別於111年3月9  
28 日、111年12月14日兩次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原測量員到場

1 勘測，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指示以鑑界規費，匯繳第一  
2 次囑託○○○○、○○○○、○○○○地號三筆土地1萬  
3 2千元，第二次囑託○○○○、○○○○地號二筆土地8  
4 千元，共5筆地號2萬元整。基於前述兩次勘測均不具備  
5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之  
6 規範要件，且原處分機關偕同執行處履勘時，僅有會  
7 知、指界、點交作為，符合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補充  
8 規定第14條第3款「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  
9 因故未予施測，原繳費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複  
10 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還」之  
11 規定。惟經訴願人依上述規定申請退還預繳之鑑界規費  
12 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1,200元，應退還餘額1萬8千8百  
13 元，但原處分機關函告僅退還其中○○○○地號之兩次  
14 預繳費用共8千元，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爰依訴願法第  
15 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  
16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17 願，第4條第1項第2款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  
18 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之規定，訴請相對人  
19 重為處分，如訴願聲明。

20 (二) 核按該二次執行處囑託事項，於本案彰化地院審理時，  
21 即囑託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1月20日下午3時40分勘測系  
22 爭土地，並請出具10份複丈成果圖交法院收執，該圖詳  
23 列系爭土地地號、建物侵占位置、面積與鄰地界址標示  
24 等在案。

25 (三) 執行處二次來函皆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原測量員……」  
26 等語，即指本案繫屬一審訴訟時，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1  
27 月20日派出之測量員屬之。蓋由原測量員按前次鑑界結  
28 果，會知拆除點(本案書記官於112年1月4日上午10點45

1 分通話譯文)為已足。

2 (四) 復依鹿地二字第1110007215號行政處分(即原處分二)  
3 函示內容,原處分機關自承「旨揭土地上佔用之建物已  
4 於之前(111年3月9日)點交完畢本次無需再行點交測量」  
5 等語,足證原處分機關基於專業判斷,也認為再鑑界為  
6 不必要。

7 (五) 111年12月14日履勘現場時,執行處○股書記官向債務人  
8 宣達:「今天也請地政指界……」事務所原測量員也向在  
9 場關係人說:「今天我有指界,○○○○不用指界部分,  
10 我就退給你,這樣可以嗎……」(以上為錄音譯文)。

11 (六) 按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12 規定,單從外部形式觀察,原處分機關明顯未依規定實  
13 施鑑定作業:(1)111年3月9日及12月14日兩次偕同執行  
14 處現場會知拆除點時,原處分機關原測量員完全沒有該  
15 作業程序之第五(會同實地鑑測)、第六(圖根測量)及第  
16 七(戶地測量)等鑑界施測作為。(2)偕同執行處履勘之  
17 後,原處分機關未依「第十二、成果歸檔及管理(一)鑑  
18 定書圖原稿裝釘成冊,經核定後、將成果函送囑託法  
19 院。」之規定辦理。

20 (七) 按執行處承辦書記官證稱「從未收過事務所出具的複丈  
21 成果圖」易言之,執行處之囑託,有別於繫屬訴訟審理  
22 中之法院囑託,後者要求實施鑑界測量,並檢附複丈成  
23 果圖,而執行處之囑託旨在請原測量員協助指出原測量  
24 鑑界界址後者是鑑定、鑑界,而執行處之囑託,僅為會  
25 知、指界。

26 (八) 原處分機關將會知、指界與鑑界混為一談,一概以法院  
27 囑託之由,籲請訴願人繳納每筆鑑界費用4,000元,而非  
28 相當於每筆土地指界費用400元之勞務費,兩者相差十倍

1 之巨，顯有誤會，本案兩次協助指界，也僅執行其中3筆  
2 地號土地，所以應該退還訴願人溢繳規費1萬8千8百元  
3 (計算式：預繳5筆鑑界費20,000元-3筆指界費1,200  
4 元)。

5 (九) 綜觀之，執行處二次來函囑託均未指示原處分機關檢送  
6 複丈圖，並指定原測量員出席，此跟訴訟審理中之法院  
7 囑託明顯不同，且既有106年2月20日之鑑測紀錄可循，  
8 秉其原處分機關專業判斷亦為無需再行點交測量，偕同  
9 執行處會勘時，也確實是向關係人會知、指界、點交，  
10 卻仍收取訴願人每筆4,000元之鑑界費，原處分機關之收  
11 費疏失或稱誤會，至為明顯。

12 (十)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法院囑託辦  
13 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規  
14 定，不適用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拆屋還地案之收費標  
15 準。該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定有辦理查封欠稅土地案件  
16 之收費標準，區別「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  
17 依鑑定界址費計收」與「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  
18 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等兩種方式。爰依原處  
19 分機關112年2月4日答辯狀，最後一頁最後一段，辯稱  
20 「本案拆屋還地執行事件經法官指示，詳細指明各棟占  
21 用建物應拆除之範圍、拆除點位置並於地界相交位置上  
22 製作標示，其與鑑定土地界址性質相同，自應依鑑定界  
23 址收費標準計收規費並無不妥」云云，惟：(一)法諺有  
24 云「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該規定既明文「法院囑託辦  
25 理查封欠稅土地案……」則其相關內容，即排除非辦理  
26 查封欠稅土地案件之適用，而系爭民事執行處囑託，源  
27 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原處分機關將之與查封欠稅人土地  
28 案混為一談，顯有誤會。

- 1 (十一) 法院對查封欠稅人土地案需要處分機關協助，如(法院)  
2 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而本案拆屋還地，彰化  
3 地院民事執行處僅囑託勘測如附表之不動產，意為指明1  
4 06年10月30日複丈圖所示之房舍分佈於何處，與指涉地  
5 號地界無關，縱有部分(一邊) 侵占建物與鄰地相接，也  
6 與土地四至界址無關。囑託內容明顯不是指明為鑑定土  
7 地周圍界址，自無(重新)鑑定界址之必要。
- 8 (十二) 原處分機關又稱詳細指明各棟占用建物應拆除之範圍、  
9 拆除點位置並於地界相交位置上製作標示(噴漆)，其與  
10 鑑定土地界址性質相同等語，辯稱其以鑑定界址費計收  
11 並無不法，則所謂與鑑定土地界址性質相同，即自承實  
12 際作為並非鑑定界址，此與測量員在現場宣稱指界說法  
13 一致，確認不是鑑定界址，原處分機關以鑑定界址計費  
14 即為無理由。
- 15 (十三) 原處分機關稱其在111年2月7日與12月14日執行現場詳細  
16 指明各棟占用建物……云云，而該補充規定之指明為鑑  
17 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是法院指明(定，或囑託)原  
18 處分機關鑑定土地界址，原處分機關除將主詞置換(是  
19 法院指明，非地政事務所指明)，還合併兩個動詞指  
20 明、鑑定，誤為指明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原處分機  
21 關因而自認「指明建物占用範圍……」與其與鑑定土地  
22 界址性質相同實屬謬誤。
- 23 (十四) 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現場確實沒有圖根測量、戶地測量，  
24 甚或衛星測量等鑑定土地界址之測量動作，其自承之指  
25 明、噴漆，實則是基於106年10月30日測量鑑定侵占房  
26 舍面積、位置複丈成果基礎，再一次點交而已，當日並  
27 無任何鑑定測量，其性質自與鑑定土地周圍界址大相逕  
28 庭，退一步言，即便原處分機關自承之指明、噴漆與土

1 地鑑界性質相同(假設語)，按行政規費依直接材料、人  
2 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參見規費法第10  
3 條)，兩者直、間接材料、人工、花費時間與其他間接  
4 費用大不相同，亦不容處分人逕自以性質相同，巧立名  
5 目計收規費。

6 (十五) 內政部頒佈之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  
7 圖格式概以訴訟為唯一收件審理原因，而本案為訴訟終  
8 結，獲得確定判決之執行案件，易言之，民事執行處之  
9 囑託，並非前述作業程序指涉之法院囑託，再因原處分  
10 機關將法院民事執行處囑託指明座落位置誤為鑑定土地  
11 界址，因而錯收費用。

12 (十六) 綜上說明，系爭民事執行處囑託案件，不是查封欠稅人  
13 土地案件，囑託內容不是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  
14 址，原處分機關承認現場僅指明界址並無鑑定界址之作  
15 為，復以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囑託不等同於審判機關因訴  
16 訟原因之法院囑託，原處分機關以鑑定土地界址費計收  
17 之處分，顯然有誤。

18 (十七) 系爭法院囑託內容，法院與原處分機關在履勘現場皆以  
19 指界一詞闡明當日履勘作業性質。原處分機關並不否認  
20 12月13日履勘現場法院人員與原處分機關皆以指界向在  
21 場相關人等說明當日作業性質。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4  
22 日答辯狀，再一次證稱詳細指明界點所在，復於112年2  
23 月24日補充答辯狀，辯稱本案既為界定拆除點測量，而  
24 非辦理指界云云，鑑於處分人為地政測量人員，顯然熟  
25 知鑑界、指界之性質有別，其規費計收標準亦有所別(1  
26 12年2月24日補充答辯狀第2頁第4行)，原處分機關對履  
27 勘現場實際作業以指界、詳細指明界點、界定拆除點測  
28 量等語反覆其詞，而實際作業內容，就是按106年10月3

1 0日鑑定圖紙內容，再次比劃而已。

2 (十八) 原處分機關若按法院函文內容催請申請人預繳費用，應  
3 該本其專業，再依實質作業內容補繳或退還溢收規費。  
4 除前準備狀說明訴訟中的法院囑託與民事執行中的法院  
5 囑託或有性質不同，所謂查封欠稅人財產與拆屋還地也  
6 有所區別，質言之，原處分機關應本其地政專業，區別  
7 作業內容，計收規費。因此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  
8 定第14點第3款：「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  
9 因故未於施測……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  
10 退還」定有明文，蓋法院囑託內容，常因環境不同，時  
11 有變化，原處分機關僅憑法院函文「債權人應於上開日  
12 期……並準備界標器材(噴漆、界標、鋼釘、界繩、相  
13 機等)」等用詞即認定為囑託鑑界，無視當日現場實際  
14 作業僅為指界(法院與原處分機關履勘當日用語)，則前  
15 述規定豈非淪於虛設；何況當日債權人(即訴願人)依據  
16 函文準備之物件，全無用武之地，債權人才得(知)以援  
17 引該規定請求退款。

18 (十九) 原處分機關所舉其他地政機關事例，因未收到附件內  
19 容，無從補充理由，惟法院囑託函文對於勘測目的未必  
20 明示，即便明示，也因現場情狀有所調整；而原處分機  
21 關所謂界定拆除點測量並未明列地政規費項目，一如鑑  
22 界僅為土地複丈方式之一，界定的方式也有多樣，並非  
23 全然與土地鑑界性質相同，視其現況，或許指界，或許  
24 協調，或許鑑界，甚或目視即可一目了然，如本案○○  
25 段○○○○號土地界定侵占物拆除點，即是一例，原處  
26 分機關也因此同意退還溢繳費用。原處分機關所舉網頁  
27 說明(訴願人自行搜尋判斷)，僅標示預繳者，如雲林西  
28 螺地政事務所，有協助界定拆除點者，如台北市地政機

1 關，至於如何收取規費，無不以地政機關之實際作為為  
2 標準，絕無如原處分機關在短短一、二十分鐘「比劃」  
3 作業時間，即收費2萬元之可能。請准如訴願聲明等  
4 語。

5 三、答辯意旨略謂：

6 (一)原處分機關鹿地二字第1110007215號函、1120000013號函  
7 分別於111年12月23日、112年1月4日發文寄送訴願人，訴  
8 願人於112年1月12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訴願，依  
9 訴願法第14條規定，本件訴願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

10 (二)依據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  
11 略以：「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  
12 件，依左列規定處理：……(四)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  
13 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1、指明為鑑定查封土  
14 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2、僅指明查封土  
15 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次依土  
16 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附表一第三項所  
17 示，土地界址鑑定費每單位以4,000元計收；附表二第7項  
18 所示，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  
19 費，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400元計  
20 收。

21 (三)本案前於106年10月30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院曜民謹1  
22 06訴1111字第1069005243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法  
23 官辦理旨揭土地之地上建物現況測量並標示使用位置、面  
24 積，原處分機關於同年12月4日鹿地二字第1060006825號  
25 函檢送勘測複丈成果圖供法院參辦。

26 (四)111年2月7日該院民事執行處以彰院毓110司執庚58972字  
27 第1114005086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同年3月9日至上  
28 開土地會同勘測，案經法官現場指示就原處分機關106年

1 檢送之成果圖內占用○○段○○○○、○○○○地號土地  
2 上之各棟地上建物(成果圖上號 C、D、E、H、H2 )測定其  
3 應拆除範圍及拆除點位置；測量人員經實地丈量後於各占  
4 用建物與地界線放樣相交位置上標明(紅色噴漆)實地應拆  
5 除位置，並當場點交予法院人員，且經認定無誤後，原處  
6 分機關人員始於法院現場製作筆錄上簽名，並於辦理完竣  
7 後將土地複丈圖送核歸檔。而由於本案訴願人先前依法院  
8 函文所敘勘測3筆土地標示，繳納測量費用1萬2,000元，  
9 但現場法官並無裁示需執行有涉○○段○○○○地號土地  
10 上之建物拆除位置，原處分機關於查明後已於112年1月4  
11 日鹿地二字第1120000013號函通知訴願人退還溢繳規費4,  
12 000元整。

13 (五)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又分別於111年10月31  
14 日、111年11月15彰院毓110司執庚58972字第111404890  
15 6、1114051532號函再次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同年12月1  
16 4日至上述土地會同勘測。現場勘測時，訴願人之委託代  
17 理人向法官提議系爭土地上佔用建物已於之前(111年3月9  
18 日)點交拆除位置完竣，本次應無需再辦理點交作業；惟  
19 法官並不予以採納，仍堅持原處分機關人員依囑託函所示  
20 建物位置(法院函附 C、D、E 建物位置，位於○○○○地  
21 號土地上部分)重新辦理點交以釐清拆除位置點；原處分  
22 機關人員遂於現場依圖冊相關資料逐棟檢核拆除點位置無  
23 誤後(實地紅噴漆)點交予法官，並詳細說明應拆除建物範  
24 圍位置，由法院人員記載於現場製作筆錄上囑由原處分機  
25 關測量人員簽名負責；本案既經重新辦理拆除位置之勘測  
26 點交作業，並依規定調製土地複丈圖載明建物位置及拆除  
27 點位，送陳檢查人員及單位主管核定後歸檔，有案可稽，  
28 本案受法官指揮現場確認土地周圍界址點，即符合辦理土

1 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依照鑑定界址費  
2 計收標準，自無訴願人所稱僅為會知、指界作為，或所認  
3 因故未予施測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還之  
4 情形；另訴願書內所敘「從未收過事務所出具的複丈成果  
5 圖」一節，在於法院人員並未指示或要求原處分機關需另  
6 檢送複丈成果圖供參辦，原處分機關皆依囑託意旨辦理，  
7 並無違誤或不法。另同段○○○○地號地上建物執行案，  
8 經法官現場裁示無需辦理，原處分機關也於111年12月16  
9 日鹿地二字第1110007046函通知訴願人退還原繳納費用8,  
10 000元中之4,000元在案。

11 (六)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已明確  
12 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  
13 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  
14 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其差別在於有無明確指  
15 明界點所在確切位置。本案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經法官  
16 指示，詳細指明各棟占用建物應拆除之範圍、拆除點位置  
17 並於與地界相交位置上製作標示(噴漆)，其與鑑定土地界  
18 址性質相同，自應依鑑定界址收費標準計收規費並無不  
19 妥，而本案法院先後二次(111年3月9日、111年12月14日)  
20 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測定拆除位置，原處分機關依上述法  
21 規逐次收件並逐次辦理，其收費於法有據，並無不妥，訴  
22 願人指稱本案僅應扣除指界費用並退還溢繳土地複丈費一  
23 節顯然認知有差異。

24 (七)全國各土地登記機關受理土地複丈案件，係依地籍測量實  
25 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  
26 費收費標準計收規費。雖上開法規命令並無針對鑑界、指  
27 界(位置勘查)一詞予以名詞解釋，惟何謂鑑界、何謂指界  
28 (位置勘查)，均有明確區隔。

1 (八)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地籍  
2 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其中該修正條文對照表第221條  
3 之1，對位置勘查與鑑界之差異以及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即  
4 明確說明。是以，鑑界、指界(位置勘查)之性質有別，其  
5 規費計收標準亦有所別。觀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  
6 政問答，即指出土地實地界址因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或  
7 其他原因……造成經界不明，由權利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  
8 申請確定位置，經由地政事務所受理依據原測量資料，協  
9 助權利人埋設土地界標，確定實地界址之測量作業，謂之  
10 鑑界複丈。另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facebook 動態亦表明，  
11 就指界一詞解釋如下：是指明土地之大略位置，不釘界  
12 樁。

13 (九)全國各土地登記機關受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  
14 署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係依據地籍測量實  
15 施規則第222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機關本於鑑定機關之  
16 專業知能，依司法機關囑託事項，提供鑑定成果，並接受  
17 囑託事項計收作業費用。茲因受囑託事項尚與地籍測量實  
18 施規則第204、259、260條規定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項  
19 目有所不同，故另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20 14點規定，以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21 第4條規定計收作業費用。另因土地登記機關依司法機關  
22 囑託事項計收作業費用之精神，尚與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  
23 丈、建物測量案件按申辦項目收取規費之意旨有所不同。  
24 故關於本案所涉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依據臺灣彰化地  
25 方法院函文囑託辦理事項意旨，需實地確定拆除位置，故  
26 採取參照土地鑑界項目規費收取所需作業費用。全國各土  
27 地登記機關受司法機關囑託此類案件均有案例可供援引，  
28 茲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雲林

1 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相關網頁資料供參。

2 (十)以臺北市府地政局網頁資料為例，其於土地法院囑託測  
3 量中說明，民間俗稱拆屋還地之訴，即土地所有權人認為  
4 他人非法占用自己私人產權的土地，因而訴請法院主持公  
5 道，此時法院通常會囑託地政機關測繪地上佔用物位置及  
6 使用面積，作為審判依據，倘判決拆屋還地確定，當事人  
7 訴請強制執行，仍囑由地政機關界定拆除點以利執行。

8 (十一)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囑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於108年7  
9 月辦理○○段○○小段○○○地號土地拆屋交地一案為  
10 例，以及以雲林地方法院囑託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對於  
11 112年度辦理(1)西螺鎮○○段○○-2地號及(2)○○段○  
12 ○○、○○○；○○○地號土地之拆屋還地界定拆除點等  
13 案為例，其收費均比照鑑定界每一筆土地收取4,000元。

14 (十二)依往例，臺灣彰化地方院民事執行處囑託指界事項、拆屋  
15 還地強制執行，其來函分採不同格式：(1)以囑託辦理指  
16 界事項為例，明確表示辦理事項及債權人應配合事項，該  
17 函文說明三載明：「請貴所派員會同本院執行人員實施如  
18 附表不動產之指界。」，說明五載明：「債權人應準備長4  
19 5、寬30公分直立式木製公告牌，並自備照相器材拍  
20 照……」(2)但以囑託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為例，  
21 該函文主旨：「請派員於……(指定時間)會同本院人員勘  
22 測如附表之不動產」，該函文說明(一)：「本院110年度司  
23 執質字第58972號債權人(訴願人)與債務人林○○間拆屋  
24 還地等強制事件，定於前開期日赴現場執行。」該函文說  
25 明(二)：「債權人應於上開期日……並準備界標器材(噴  
26 漆、界標、鋼釘、界繩、相機等)……」。綜上囑託辦理事  
27 項內容明顯不同(請債權人準備之器材也不同)，因而計收  
28 所需作業費用當然有所差異。

1 (十三) 本案臺灣彰化地方院民事執行處二次來函，囑託原處分機  
2 關派員會同法院人員勘測不動產，案經法院人員現場囑託  
3 原處分機關人員依函文檢附之106年原勘測成果圖資料，  
4 就○○段○○○○、○○○○地號土地上之各棟建物之占  
5 用部分(成果圖上編號 C、D、E、H、 H2 )與未占用建物部  
6 分間，辦理測定其拆除範圍及拆除點位置，點交於法院人  
7 員以執行拆除工作，本案既為界定拆除點測量而非辦理指  
8 界，自應依鑑定界址事項收取費用；倘本案依據訴願人所  
9 稱僅應收取指界費用，依規定本案僅需指明各棟建物之坐  
10 落大略位置，而無需詳細指明各占用建物及未占用建物間  
11 之區隔及拆除點位置，此與法院囑託意旨相悖(即拆除占  
12 用建物交還土地之執行)；且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  
13 條「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  
14 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之規定。

15 (十四) 關於本案法院囑託案件收取土地複丈費用是否適用「辦理  
16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規定？或類  
17 推適用該款？疑義一節：

18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258、260條明定得申請土地  
19 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之項目，並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  
20 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明定各項目收費標準(附件一、  
21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所列現行條文欄位與修正前附表)；  
22 惟各級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無明  
23 定於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得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  
24 物測量之項目，登記機關以測量專業技能按法院囑託事  
25 項提供鑑定成果之作業性質與民眾得申請複丈之性質有  
26 別，於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  
27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前，於  
28 該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

1 業務，並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前二條規定加  
2 倍計收。」(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所列現行條文欄  
3 位)，另於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規  
4 定部份樣態收費方式。至於法院囑託案件所需作業費用  
5 之計收，倘非上開規定明文規範者，各縣市政府之實務  
6 作法，係依法院囑託事項比照上開收費標準從其項目性  
7 質類似者計收之。

8 2. 次按內政部上開令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9 收費標準其中，第4條之修正條文說明欄略以：「……登  
10 記機關受理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複丈或測量業  
11 務，如屬鑑定界址、勘查土地坐落位置及測繪共有物分  
12 割方案等囑託事項者，係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  
13 補充規定第14點第4項及第7項規定收費用；……爰除囑  
14 託業務無法明確對應前2條附表頁目外，增訂第1項各  
15 款，按屬性指明所對應之項，以資明確，並利實務執  
16 行。(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所列說明欄位)」。基於此  
17 修法意旨，可得知法院囑託事項屬於土地界址鑑定性質  
18 者，係依照鑑定界址費用計收，並非單獨以上開補充規  
19 定第14點第4款之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為限。

20 3. 另查，除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各級法院辦理複丈或測  
21 量類型囑託案件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台北市政府  
22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等單位亦承辦法院囑託鑑測案件，  
23 其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另訂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  
24 表計收作業費用，並非以上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  
25 測量費收費標準以及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26 第14點計收作業費用；惟各縣市政府並無針對法院囑託  
27 案件另訂收費標準，爰承(一)所論述之方式辦理。

28 4. 處分機關辦理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拆屋還地強制

1 執行事件之土地複丈費計收，乃因拆屋還地案件需實地  
2 確定拆除位置，需經測量確定土地四至界址以及建物占  
3 用位置，並於實地界定拆除點方得據以執行，本案法院  
4 囑託事項既屬鑑定界址之性質，爰參酌上開補充規定第  
5 14點第4款第1目之規定，於上開收費標準修正之前，比  
6 照修正前之收費標準，以土地界址鑑定費用計收之。

7 (十五)關於本案兩次勘測是否符合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  
8 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一事？查該條文第1點之訂定原  
9 則，主要係為建立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  
10 業程序及製作書圖標準化；惟法院囑託案件型態多樣，非  
11 僅土地界址鑑定而已，因此，並非法院囑託案件均悉數準  
12 此作業程序辦理及繪製鑑定書圖。是以，法院囑託案件之  
13 屬性仍應依法院囑託及鑑定機關實務辦理情形而定。回歸  
14 本案法院囑託勘測，係於實地確定拆除點位置，比照土地  
15 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所列，爰以土地界址  
16 鑑定費論之。

17 (十六)關於本案實地勘測之作業方式，以及未就福興鄉○○段○  
18 ○○○地號土地勘測疑義一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  
19 法複丈篇)第246條「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下列資料：(一)  
20 錄印本宗土地……之界址點點號、坐標及附近圖根點點  
21 號、坐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二、土地面積。三、參  
22 考圖。四、地籍調查表。」，本案臺灣彰化地方院民事執  
23 行處兩次來函囑託原處分機關依106年檢送法院之勘測成  
24 果圖於指定時間派員至旨揭土地會同法院人員辦理系爭土  
25 地上之各棟建物、地上物占用部分拆除測量界定拆除點位  
26 置，原處分機關依106年成果圖所載調閱原始測量檔案錄  
27 印占用建物、地上物各項坐標數據，調製土地複丈圖並計  
28 算各占用建物與地界線之交點與圖根點角度、距離製作放

1 樣測量檔(即協助指界檔)及各拆除點位與建物相對距離之  
2 參考略圖，於實地依法院指示，遵循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3 218、250、251、252……條規定，實地放樣量測各應拆除  
4 點位置後以噴漆實地註記之，並點交於法院人員及於現場  
5 製作筆錄上簽名，另將現場點交拆除點位置註記於土地複  
6 丈圖上，併同相關資料陳請主管核定後存檔備查完成測量  
7 鑑定作業，本案既有法院判決成果之原始檔案資料為計算  
8 依據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鑑定拆除點作業，  
9 程序上並無不符；故法院囑託案件其需以地籍測量實施規  
10 則第250條規定之作業方式辦理勘測者，收費標準自應比  
11 照土地界址鑑定費收取費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規  
12 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  
13 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本案囑託法院來  
14 函未載明原處分機關人員於辦理測量完畢後應檢送勘測成  
15 果供法院參辦，於現場界定拆除點點交後亦無指示測量人  
16 員應將現場辦理情形製作成果圖檢送法院，本案法院既無  
17 要求，原處分機關自無需檢送勘測成果；另二次囑託法院  
18 人員均現場指示○○段○○○○地號土地上佔用建物、地  
19 上物等部分無需執行測量，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112年1月  
20 4日鹿第二字第1120000013號及111年12月14日鹿地二字第  
21 1110007046函通知訴願人退還原繳納費用各4,000元在  
22 案，本案處分機關依法院囑託事項辦理拆屋還地事件現場  
23 執行鑑定測量(界定拆除點)，比照相關法規收取費用於  
24 法有據。

25 (十七) 綜上所述：對於法院囑託辦理拆屋還地事件現場執行界定  
26 拆除點測量，原處分機關係參照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  
27 測量費收費標準之鑑定界址項目收取作業費用並無不妥，  
28 且於法有據，訴願人提起訴願顯無理由，當否准所請，駁

1 回訴願等語。

2 理 由

3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6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  
4 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六、鑑界或位置勘  
5 查。」第221條規定略以：「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  
6 理：……」第221條之1規定略以：「位置勘查複丈，複丈  
7 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第222條  
8 規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  
9 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  
10 僅提供囑託機關。」第258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以下簡  
11 稱建物）測量，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第26  
12 0條規定：「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13 一、因增建或改建。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  
14 標示變更。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  
15 查。」。

16 二、次按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  
17 量費收費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略以：「……土地界址  
18 鑑定費：每單位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建築改良物  
19 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不論面積大小，  
20 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400元計收。」次按內政  
21 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土地複  
22 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其中，第4條之修正  
23 條文說明欄略以：「……登記機關受理各級法院或行政執  
24 行分署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如屬鑑定界址、勘查土地坐  
25 落位置及測繪共有物分割方案等囑託事項者，係依據辦理  
26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4點第4項及第7項規定收  
27 費用；……爰除囑託業務無法明確對應前二條附表頁目  
28 外，增訂第1項各款，按屬性指明所對應之項，以資明

1 確，並利實務執行。」。

2 三、復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下稱補充規定）

3 第1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土  
4 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三）經  
5 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因故未予施測，原繳費  
6 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  
7 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還。（四）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  
8 人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1. 指明為鑑定查封土  
9 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2. 僅指明查封土地  
10 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11 四、卷查，彰化地院因訴願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為執行拆屋  
12 還地程序，第一次囑託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9日勘測系  
13 爭之○○○○、○○○○、○○○○地號土地，及第二次  
14 囑託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2月14日勘測○○○○、○○○  
15 ○地號土地，訴願人並依原處分機關指示繳納每筆土地複  
16 丈費4,000元共2萬元。嗣訴願人再以111年12月16日及29  
17 日申請書申請退費，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原處分一及原處  
18 分二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觀諸訴願人之歷  
19 次訴願書與補充理由及原處分機關歷次答辯書及補充答  
20 辯，原處分機關就彰化地院二次囑託，均依彰化地院現場  
21 指示而未就系爭之○○○○地號土地為勘測並業已退費在  
22 案，則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對系爭之○○○○地號土地分  
23 別繳納4000元共8,000元之規費應予以退還，應屬不爭執  
24 事項。準此，扣除已退還之8,000元規費後，訴願人所繳  
25 納之規費尚餘1萬2,000元，仍在訴願人申請退還之範圍內  
26 （訴願人認其中有指界性質規費為1,200元可不予退還），  
27 而原處分機關則辯稱其已實際就○○○○、○○○○土地  
28 實施鑑界，自無溢繳費用而應予退還之情事，茲就本案涉

1 及雙方爭執事項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2 五、關於本案辦理勘測係法院因受理訴願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民  
3 事拆屋還地事件為囑託，而非法院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  
4 件而為囑託，則本案是否適用或得類推適用補充規定第14  
5 點第4款規定而收取土地複丈費用？

6 (一)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其就○○○○、○○○○  
7 地號土地係實施鑑界，而非指界，並依補充規定第1  
8 4點第4款第1目規定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訴願人則  
9 主張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為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  
10 人土地案件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11 拆屋還地案之收費標準云云。

12 (二) 查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法  
13 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依左列規定處  
14 理：……(四) 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  
15 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1. 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  
16 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2. 僅指明查封  
17 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18 就文義為形式上觀察，係適用於法院囑託辦理查封  
19 欠稅人土地案件，本件既非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  
20 件，似無從直接適用上開規定計收費用。爰此部分  
21 爭點厥為，原處分機關得否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計  
22 收本件辦理鑑界之費用？

23 (三) 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  
24 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  
25 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得否  
26 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  
27 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  
28 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最高法院110

1 年度台上字第32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四) 查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  
3 件，本非僅以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為限，  
4 基於平等原則及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凡法院囑託地  
5 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均應視案件性質計收費  
6 用，且「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及「僅  
7 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之性質既屬有  
8 別，自應依不同標準計收費用。是以，補充規定未  
9 就「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以外之案件」規範收費之  
10 標準，應屬法律漏洞之情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  
11 台上字第3279號判決意旨，基於平等原則，自得將  
12 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規定，類推及於「辦理查封欠  
13 稅人土地以外之案件」，定其收費之標準。

14 (五) 且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  
15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  
16 前，於該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各級法院囑託辦理  
17 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其費用  
18 依前二條規定加倍計收。」另於補充規定第14點規  
19 定部分樣態收費方式。至於法院囑託案件所需作業  
20 費用之計收，倘非上開規定明文規範者，各縣市政  
21 府之實務作法，係依法院囑託事項比照上開收費標  
22 準從其項目性質類似者計收之。又內政部上開令修  
23 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其中，  
24 第4條之修正條文說明欄略以：「……登記機關受理  
25 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如  
26 屬鑑定界址、勘查土地坐落位置及測繪共有物分割  
27 方案等囑託事項者，係依據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28 補充規定第14點第4項及第7項規定收費用；……爰

1 除囑託業務無法明確對應前2條附表頁目外，增訂第  
2 1項各款，按屬性指明所對應之項，以資明確，並利  
3 實務執行。」基於此修法意旨，可得知法院囑託事  
4 項屬於土地界址鑑定性質者，係依照鑑定界址費用  
5 計收，並非單獨以上開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之查封  
6 欠稅人土地案件為限。

7 (六) 職此，原處分機關辦理本案彰化地院囑託拆屋還地  
8 強制執行事件之土地複丈費計收，乃因拆屋還地案  
9 件須實地確定拆除位置，須經測量確定土地界址以  
10 及建物占用位置，並於實地界定拆除點方得據以執  
11 行，本案法院囑託事項既屬鑑定界址之性質，原處  
12 分機關參酌上開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第1目之規  
13 定，於上開收費標準修正之前，比照修正前之收費  
14 標準，以土地界址鑑定費用計收之而類推適用補充  
15 規定第14點第4款，經核法並無違誤。

16 六、關於依原處分機關受彰化地院二次囑託，分別於112年3月  
17 9日及12月14日現場實際勘測方式為何？是否合於彰化地  
18 院111年2月7日等函文之囑託辦理勘測方式：

19 (一) 次查，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偕同執行處履勘  
20 時，僅有會知、指界、點交作為，符合補充規定第1  
21 4點第3款「經依法院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如因  
22 故未予施測，原繳費人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土地  
23 複丈費者、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退  
24 還」之規定云云。

25 (二) 惟查，彰化地院囑託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9日第1  
26 次至系爭土地會同勘測，案經彰化地院執行人員指  
27 示就原處分機關106年檢送之成果圖內占用○○段○  
28 ○○○、○○○○地號土地上之各棟地上建物(成果

1 圖上號 C、D、E、H、H2 )測定其應拆除範圍及拆除  
2 點位置；測量人員經實地丈量後於各占用建物與地  
3 界線放樣相交位置上標明(紅色噴漆)實地應拆除位  
4 置，並當場點交予法院人員，且經認定無誤後，原  
5 處分機關始於法院現場製作筆錄上簽名。由於本案  
6 訴願人先前依法院函文所敘勘測3筆土地標示，繳納  
7 測量費用1萬2,000元，但現場執行人員並無指示須  
8 執行有涉○○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位  
9 置，原處分機關於查明後以原處分一通知訴願人退  
10 還溢繳規費4,000元整。

11 (三) 又彰化地院以前開函文再次囑託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2 同年12月14日第2次至上述土地會同勘測。現場勘測  
13 時，原處分機關則依囑託函所示建物位置(法院函附  
14 C、D、E 建物位置，位於○○○○地號土地上部分)  
15 及依現場執行人員指示重新辦理點交以釐清拆除位  
16 置點，於現場依圖冊相關資料逐棟檢核拆除點位置  
17 無誤後(實地紅噴漆)點交予執行人員，並詳細說明  
18 應拆除建物範圍位置，由執行人員記載於現場製作  
19 筆錄上囑由原處分機關測量人員簽名負責；本案既  
20 經重新辦理拆除位置之勘測點交作業，並依規定調  
21 製土地複丈圖載明建物位置及拆除點位，有案可  
22 稽，本案受執行人員現場確認土地周圍界址點，即  
23 符合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標  
24 準，自無訴願人所稱僅為會知、指界作為，或所認  
25 因故未予施測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之餘額予以  
26 退還之情形。

27 (四) 另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已明確規定，地政事務所受  
28 理法院囑託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依照

1 鑑定界址費計收，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  
2 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其差別在於有無明確指  
3 明界點所在確切位置。本案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  
4 經執行人員指示，詳細指明各棟占用建物應拆除之  
5 範圍、拆除點位置並於與地界相交位置上製作標示  
6 (噴漆)，其與鑑定土地界址性質相同，自應依鑑定  
7 界址收費標準計收規費並無不妥。

8 (五) 本案既為界定拆除點測量而非辦理指界，自應依鑑  
9 定界址事項收取費用；倘本案依據訴願人所稱僅應  
10 收取指界費用，依規定本案僅需指明各棟建物之坐  
11 落大略位置，而無需詳細指明各占用建物及未占用  
12 建物間之區隔及拆除點位置，則與法院拆除占用建  
13 物交還土地之執行囑託意旨有殊。

14 (六) 又本府為釐清本件爭點，依訴願法第67條規定，以1  
15 12年3月16日府行訴字第1120101277號函詢彰化地  
16 院有關本案二次現場勘測實際執行方式，彰化地院  
17 爰以112年3月24日彰院毓110司執庚58972字第11240  
18 13767號函復略以：「1、111年2月7日函文囑託鹿港  
19 地政事務所於111年3月9日勘測，係鑑界(實際確定  
20 土地周圍界址以執行拆除作業)。2、111年10月31、  
21 111年11月15日函文囑託鹿港地政事務所於111年12  
22 月14日勘測，係因債務人異議○○段○○○○地號  
23 土地上其中三棟建物非其所有，當日請地政人員指  
24 出經債務人異議之三棟建物為那三棟，並指出該三  
25 棟建物應拆除之範圍(此三棟建物為部分拆除)，至  
26 其餘建物則僅指示概略位置。」由此可證，有關111  
27 年3月9日勘測係鑑界，且111年12月14日勘測因須確  
28 定三棟建物應拆除之範圍，自須實際確定界址，而

1 非僅指示概略位置，亦屬鑑界性質，爰彰化地院有  
2 關本案二次現場勘測實際執行方式確屬鑑定界址無  
3 疑。

4 七、關於二次勘測之收費方式究應以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第2  
5 目「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  
6 計收」，或應以第1目「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  
7 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收取鑑定界址費：

8 (一) 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將會知、指界與鑑界混為  
9 一談，一概以法院囑託之由，請訴願人繳納每筆鑑  
10 界費用4000元，本案兩次協助指界，也僅執行其中3  
11 筆地號土地，所以應該退還訴願人溢繳規費1萬8千8  
12 百元(5筆鑑界費20,000元-3筆指界費1,200元=18,00  
13 0)云云。

14 (二) 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案二次勘測確屬鑑界性  
15 質，則二次勘測之收費方式應以補充規定第14點第4  
16 款第1目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  
17 界址費計收鑑定界址費，則本案訴願人共繳交5筆鑑  
18 定費用為4,000元\*5共20,000元，扣除原處分機關已  
19 退還之8,000元規費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及原  
20 處分二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所繳納之規費12,000元  
21 並非無據，原處分機關自應依鑑定界址事項收取費  
22 用，訴願人並無溢繳情事。

23 八、關於原處分機關兩次勘測是否適用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  
24 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之規定：

25 (一) 至訴願人主張按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  
26 序及鑑定書圖格式規定，單從外部形式觀察，原處  
27 分機關明顯未依規定實施鑑定作業：(1)111年3月9  
28 日及12月14日兩次偕同執行處現場會知拆除點時，

1 原處分機關原測量員完全沒有該作業程序之第五  
2 (會同實地鑑測)、第六(圖根測量)及第七(戶地測  
3 量)等鑑界施測作為。(2)偕同執行處履勘之後，原  
4 處分機關未依「第十二、成果歸檔及管理(一)鑑定  
5 書圖原稿裝釘成冊，經核定後、將成果函送囑託法  
6 院」之規定辦理云云。

7 (二) 惟查，法院囑託案件型態多樣，非僅土地界址鑑定  
8 而已，因此，並非法院囑託案件均悉數依此作業程  
9 序辦理及繪製鑑定書圖。是以，法院囑託案件之屬  
10 性仍應依法院囑託及鑑定機關實務辦理情形而定。  
11 回歸本案法院囑託勘測，原處分機關係於實地確定  
12 拆除點位置，比照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13 收費標準所列，爰以土地界址鑑定費計收，經核於  
14 法並無違誤。自無從僅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鑑界未  
15 盡符合相關鑑定書圖格式規定，即否認其屬鑑界之  
16 性質。訴願人之主張，尚無可採。

17 九、綜上所述，彰化地院先後二次勘測性質，係屬法院囑託辦  
18 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項，既須確定現場建物有無實際占  
19 用，即建物有無跨越土地界址，而須實際測量界址點確定  
20 拆除位置，與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第2目僅指明查封土地  
21 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方式並不相符，  
22 本案自得類推適用補充規定第14點第4款第1目規定，並以  
23 鑑界方式計算應收取之規費。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24 一及原處分二僅退還部分規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  
25 分應予維持。

26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27 規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張奕群
5		委員	呂宗麟
6		委員	林宇光
7		委員	陳坤榮
8		委員	蕭淑芬
9		委員	王育琦
10		委員	劉雅榛
11		委員	許宜嫻
12		委員	蕭智元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16 縣 長 王 惠 美

17

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19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